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41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投资总额为 51,194.09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发行股份数量。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违反诚信义务的赔偿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违反诚信义务的赔偿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同意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相应的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名：

赵卫国 赵卫国

肖卫兵 肖卫兵

戴继群 戴继群

许江波 许江波

吴建华 吴建华

方杰 方杰

郑梅莲 郑梅莲

谢孔良 谢孔良

沈日炯 沈日炯

董事会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董事会

